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 周蓓苓

相 對 人 徐邦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民法第881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徐邦紘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（移轉／變更）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票據、保證債務、墊款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24年4月13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徐邦紘於114年4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4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4年7月14日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400,0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（兼作借據）等影本各1件，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000257號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安南區	溪東	1600	5388.18	20000分之36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257號				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附屬 建物		權利 範圍
					十 五 層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陽 台	面 積 單 位	
001	26 30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路○ 段00號十五 樓之7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0地 號	15層、鋼 筋混凝土 造、集合 住宅	4 9. 38	4 9. 38	平 方 公 尺	3. 74	平 方 公 尺	2分之1
共有部分：溪東段2631建號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49 （含停車位編號B1-1015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1） 共有部分：溪東段2634建號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031										